



## 八達通自動增值協議

1. 本協議於 2008 年 11 月 3 日起生效。

### **簡介**

2. 本自動增值協議乃閣下（即本公司自動增值服務的使用者，不論是八達通持有人或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與本公司，八達通卡有限公司，訂立關於使用本公司自動增值服務的合約。本公司乃八達通卡或產品（「產品」，即含有本公司科技的消費品項目，如手錶、手機殼及匙扣等）（以下稱為「八達通」）的發行商。
3. 本協議說明在申請及使用自動增值服務時，本公司須向閣下承擔的義務，以及閣下須向本公司承擔的義務。

### **釋義與通則**

4. 本協議所用的部分詞語現說明如下。

「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指有關申請表上指定與自動增值服務連繫之閣下賬戶，或由金融機構或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其他賬戶；

「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指自動增值服務賬戶的持有人；

「申請表」指自動增值服務申請表，不論是 (i)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申請表，(ii) 個人八達通申請表或 (iii) 載有此項服務申請表的任何其他表格；

「自動增值服務」指在八達通的儲值達到本公司不時釐定的若干最低款額時，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將會在該八達通上增加某個金額的儲值的服務（該增值金額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

「認可服務中心」指獲本公司認可代表本公司提供八達通服務的機構；

「銀行發行版八達通」指由本公司授權之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所發行、具有八達通功能的卡或產品；該卡或產品受發卡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的持卡人協議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發卡條款」指本公司不時修訂並刊發的八達通發卡條款；

「按金」指按發卡條款所支付的按金，作為八達通的保證金；

「金融機構」指管理自動增值服務賬戶的公司，通常是銀行或信用卡公司；

「八達通」的涵義以發卡條款內列明之定義為準；

「八達通持有人」指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或其已申請將八達通與自動增值服務賬戶連繫的家人或朋友；

「八達通收費系統」指本公司維持及運作的收費系統；

「本公司賬戶」指任何本公司不時向金融機構指定的本公司銀行賬戶；

「服務供應商」指參予八達通收費系統，並通過八達通支付其貨品及服務貨款的機構；及

「儲值」指八達通收費系統所確認的電子儲值。

5. 如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與八達通持有人並非同一人，則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與八達通持有人須根據本協議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自動增值服務在八達通上所增加的儲值，除非八達通持有人是未成年人或未獲法律行為能力的人。
6. 八達通持有人同意遵守發卡條款。若本協議與發卡條款之間有任何抵觸，應以本協議為準。
7. 本協議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若英文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義，則以英文本為準。

### 自動增值服務

8. 如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為其八達通申請自動增值服務，本公司將有權向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收取費用。本公司將會不時釐定及公佈有關費用。
9. 凡年齡在本公司不時公佈之最低年齡以上的人士，均可使用自動增值服務。然而，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保留無需給予任何理由而不接受任何自動增值服務申請的權利。
10. 八達通持有人於申請自動增值服務後及於該服務有效期間，不得將其八達通轉讓予其他人。
11. 在正常情況下，本公司將會盡力確保自動增值服務運作如常，但礙於自動增值服務之運作須視乎金融機構及服務供應商的本身系統及運作，以及網絡、電力、氣候及其他條件及情況而定，而有關因素超越本公司的控制範圍，故本公司不能對此作出保證。
12. 本公司將保留無需說明理由而取消或暫停閣下的自動增值服務的權利，但本公司將會採取合理措施，藉以減低對閣下造成的不便。
13. 本公司可全權決定限制自動增值服務在任何一天或任何期間內為八達通增值的金額。
14. 本公司將會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與八達通有關的交易紀錄均屬真實準確。本公司的紀錄，將作為自動增值服務為八達通所增加的儲值金額及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所欠本公司的款項的確證，除非有關紀錄存在明顯的錯誤。

### 直接提款

15. 當八達通透過自動增值服務增值後，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即欠下本公司相同金額的港元。
16. 本公司有權直接指示金融機構或通過本公司委托的任何金融機構將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所欠本公司之款項從自動增值服務賬戶轉入本公司賬戶，而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須授權金融機構遵從有關指示。

17. 對於金融機構向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須承擔有關費用及收費。
18. 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須確保自動增值服務賬戶備有足夠金額或信貸安排，讓金融機構能遵從本公司就該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所發出的指示。
19. 本公司保留就提供自動增值服務向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收取合理費用的權利。

### 無法履行指示

20. 若由於自動增值服務賬戶內未有足夠金額或信貸安排或其他原因，導致金融機構未能遵從本公司就該自動增值服務賬戶發出的指示，則：
  - (a) 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須即時償還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所欠本公司的任何款項；
  - (b) 本公司有權向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收取合理手續費及將八達通內的餘額(如有的話)用作支付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所欠本公司的任何款項(包括有關手續費在內)。
21. 若八達通內的儲值不敷支付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所欠本公司的款項，則本公司有權即時取消八達通及自動增值服務及沒收按金(如適用)，並毋須通知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或八達通持有人。

### 取消自動增值服務

22. 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如屬銀行發行版八達通持有人，請參考以下第22A條)可聯絡本公司或金融機構，申請取消自動增值服務。如本公司接納申請，將會指示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將其八達通送交任何指定認可服務中心，以便辦理取消該八達通的自動增值服務。在指定認可服務中心完成取消手續後，取消自動增值服務即告生效。
- 22A 如閣下持有銀行發行版八達通，閣下或發卡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可根據閣下與發卡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之間的持卡人協議條款，申請註銷閣下的銀行發行版八達通的自動增值服務。當接獲發卡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的通知，我們將註銷有關銀行發行版八達通的自動增值服務。
23. 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須承擔取消自動增值服務生效之時或之前因使用自動增值服務而欠本公司的款項。在取消任何八達通的自動增值服務生效之前及／或之後，本公司均有權直接指示金融機構或通過本公司委任的任何其他金融機構，從自動增值服務賬戶內扣除取消自動增值服務生效之前因進行自動增值服務交易而須付給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並將該款項轉入本公司賬戶。
24. 本公司保留為處理取消自動增值服務的事宜向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收取合理手續費的權利。

## 彌償

25. 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同意就本公司因向金融機構發出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有關的任何指示而蒙受、承受或產生（視乎情況而定）的一切訴訟、法律程序、債務、申索、損失、損害及合理費用及支出向本公司作出彌償，除非上述是因本公司明顯犯錯所致，則作別論。

## 風險與責任

26. 如非由於本公司明顯犯錯之原因，金融機構從自動增值服務賬戶轉賬到本公司賬戶的金額超過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須付給本公司的實際金額，本公司概不為因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在不抵觸下文第 41 條的情況下，本公司只需將有關差額款項退還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
27. 在不抵觸上文第 26 條的情況下，對於金融機構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作為、行為、遺漏或疏忽，本公司概不負責，除非該等作為、行為、遺漏或疏忽是按照本公司明確指示作出或不作出者，則作別論。
28. 本公司有權採取適當的行動，藉以執行或行使本協議規定的本公司權利，而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須全數彌償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行為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及支出（包括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支出）。
29. 本公司有權聘用任何人士或公司執行或行使本協議規定的本公司權利，對於有關人士或公司(除追討欠賬公司外)或其各自僱員的任何作為、行為、遺漏或疏忽，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或負責，除非該等作為、行為、遺漏或疏忽是按照本公司明確指示作出或不作出者，則作別論。
30. 在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於轉讓債權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守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向任何人士或公司(“承讓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移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所欠本公司任何款項，本公司毋須為承讓人所作出的任何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 報失八達通

31. 所有自動增值服務客戶，均獲提供八達通報失服務。如八達通持有人遺失八達通，或八達通被竊，該持有人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但如閣下的八達通屬銀行發行版八達通，則應聯絡發卡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在本公司收到失卡報告後，本公司將會在指定的期間（「通知期間」）之後，取消及停用該八達通。本公司將會不時規定及公佈有關通知期間。在八達通取消之後，該八達通將無法重新使用。此項八達通報失服務可保障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的八達通尚有餘額以及經自動增值服務增值之款項於通知期間以後免受損失。
32. 若根據上文第 31 條的規定取消八達通，本公司會根據八達通收費系統於通知期間結束之時的紀錄，將八達通的按金（如適用）及餘額（如有）退還八達通持有人。本公司有權為提供此項八達通報失服務而收取本公司不時釐定及公佈的合理收費。該收費將於八達通餘額的退款中扣除，或由八達通持有人支付。

## 個人資料

###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通知（「本通知」）

33. 如欲獲得或繼續使用自動增值服務，每位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需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不時需要的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34. 若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八達通持有人不能或不願提供有關正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向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八達通持有人提供自動增值服務。
35. 每位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同意，為申請及使用自動增值服務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均可作為以下用途：
  - (a) 處理自動增值服務的申請；
  - (b) 收取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所欠款項，不論在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收取或以其他方式收取亦然；
  - (c) 進行任何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有關的財務、信貸及其他資料及紀錄的核實工作；
  - (d) 執行及行使本協議規定的本公司權利；
  - (e) 八達通收費系統的正常管理、運作及保養，包括審計在內；
  - (f) 設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即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本公司所控制或與本公司隸屬同一控制權的任何其他實體）供客戶使用而提供的新服務，或改善現有服務；
  - (g) 推廣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任何選定商務夥伴的貨品及／或服務。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任何選定商務夥伴可能需要進行核對程序（詳見該條例釋義），藉此讓本公司更明白閣下的特質及提供更能夠滿足閣下需要的其他服務（如提供特別生日推廣活動給予閣下），協助本公司選擇閣下可能有興趣的貨品及服務，以及確立閣下與本公司選定商務夥伴是否已建立關係；
  - (h) 本公司與閣下進行通訊；
  - (i) 調查投訴、備受懷疑的可疑交易及研究服務改善措施；
  - (j) 防止及偵測罪行；
  - (k) 根據法例作出披露；
  - (l) 概括地作為交通或其他服務的資料或數據來源；及
  - (m) 其他相關用途。

36. 本公司會將其持有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八達通持有人有關的資料保密，但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卡持有人同意，基於上文第 35 條列出之目的，本公司可將有關資料轉移或披露予下述各方（不論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或境外亦然）：
- (a) 任何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有關服務供應商；
  - (b) 任何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代理人、承辦商或提供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數據處理或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例如追討欠債公司或信貸資料庫)；
  - (c) 任何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商務夥伴；及
  - (d)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上文(c)段所載的商務夥伴根據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獲轉移資料的香港境外國家地區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有具約束力責任向其作出披露的人，但有關披露須有正式權限方可作出。
37. 每位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有權：
- (a)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八達通持有人有關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b) 要求本公司改正任何關於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八達通持有人的不正確資料；
  - (c) 查詢本公司就處理個人資料有關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本公司持有其個人資料的類別；及
  - (d) 要求本公司不要使用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八達通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推廣用途，本公司將會停止有關活動，並不會向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八達通持有人收取任何費用。
38. 本公司保留就處理查閱任何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八達通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的要求而向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收取合理費用的權利。
39.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查訊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本公司持有的資料類別等要求，請以書面向下列人士提出：

資料保護主任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香港興發街郵政局郵箱 38170 號

如閣下將來不希望收取來自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函件，請致函以上人士或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 2266 2222。

40. 本通知不會限制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八達通持有人在該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 錯誤扣除款項

41. 每位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必須確保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
- (a) 經常及時知悉自動增值服務賬戶的所有交易賬項，包括核對金融機構發出的每份自

動增值服務賬戶結單，或（如金融機構並無發出自動增值服務賬戶結單）定期補記及核對自動增值服務賬戶存摺的賬項，除非有其他更有效方法監察該賬戶的交易賬項，則作別論；及 (b) 若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聲稱本公司無權在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扣除任何款項轉往本公司賬戶，則可於有關支賬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通知本公司。在該期間之後，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均不得聲稱本公司無權在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支取有關款額，除非屬於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i) 本公司未有妥善處理有關支賬；或
- (ii) 有關支賬乃因本公司明顯的錯誤所導致。

### 終止

- 42. 如按照上文第 12、21、22 或 22A 條取消自動增值服務，本協議將告終止；但終止協議不會影響終止協議之前雙方已產生的權利及義務。

### 本協議的修訂

- 43. 本公司可不時修訂本協議，有關修訂會於生效日期前至少 30 天，透過書面通知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或按本公司的絕對酌情權決定，於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載以作為通知。本公司備有本協議文本之最新版本，可供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索閱。該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的網站查閱。於本協議的修訂生效後，如八達通持有人繼續使用八達通，將當作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接受有關修訂處理。

### 管轄法律

- 44. 本八達通自動增值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